牵引车安全操作规程

1.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牵引车司机在作业中的操作要求，适用于各企业、单位。

2.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 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 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3 拖运长大五金货类应注意事项

3.1 根据货物的长度调整货架位置，插好销子。

3.2 牵引车将拖板车拉到船边或货垛边，如影响作业或不安全时，牵引车 应与拖板车摘钩停放在安全处。挂车装载要平稳、牢固。

4 挂车装载要平稳、牢固。

5 需要有人协助牵引车挂拖板车时，要注意挂钩人员的位置及指挥信号。

6 行驶要做到四慢：

a.起步慢；

b.转弯慢；

c.牵引其它车辆时，速度要慢；

d.重载行车要慢。

7 作业中禁止事项：

7.1 禁止用软索拖带拖板车。

7.2 挂车上禁止载人行驶。

7.3 禁止在吊、铲起的货物下强行通过。

7.4 禁止司机挂倒档后，自己下车挂拖板车。

7.5 不准拖运超过拖板车长度三分之一的货物，高度从地面起不

超过 3m， 宽度不超出拖板边缘 0.2m，前端不准超出拖板，尾端不得拖地。

8 与起重机配合作业应做到事项：

8.1 牵引车应逆起重机作业旋转方向停车。

8.2 拖板车应对正吊钩。

8.3 牵引车应停放在距离起重机边缘 1 爪以外。

9 在拖运危险品作业时，牵引车上必须悬挂警示旗。